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

题。

（四）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七）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八）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十二）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 research，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

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四）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七）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决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主要工作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协力配合下，全市环保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大力营造优美宜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三个优化、四个导向”的工作思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狠抓水气环境整治，深化环保改革创新，各项环保工作和环境质量改善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十大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率

在近两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省级考核实现“二连冠”的基础上，从组织、制度上增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动力，抓好“十大工程”等重点项目，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市委、市政府调整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范畴。先后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推进会、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等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市生态办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以及宣传工作方案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构建起全面推进的工作体系。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六大体系上均取得积极的

进展。以生态红线保护构建生态空间体系，编报《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制定《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划定 11 大类、103 块生态红线区，总面积 3205.5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37.76%，面积占比为全省最高。为系统化设计、项目化管理、目标化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我们重点抓了 79 个、计划总投资达 247.2 亿元的“十大工程”，去年实际完成投资 238 亿元，资金完成率达 96.3%，“四个百万亩”、吴淞江流域整治、“两山一镇”、农村黑臭河道治理等 58 个重点项目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大力推进细胞工程和农村连片整治。把生态细胞工程融入美丽镇村建设、卫生镇建设、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等，新增省级生态村 48 个、省级绿色学校 12 所，申报国际生态学校 2 所。组织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吴江、吴中、相城区的整治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二、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全面优化发展措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全面贯彻国办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意见，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减排倒逼、清洁生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措施，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以环境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以环境成本优化增长方式，努力把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要求融入到经济发展大局中，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坚持“十个不批”原则，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一年中，全市共拒批、劝阻“两高一资”项目 250 多个，涉及投资额 20 多亿元。二是围绕省下达的减排年度目标，扎实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按照总量平

衡规定从严审批 209 个新增排污项目，完成 5 个国家环保部公告项目和 82 个水污染、94 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为提高减排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位列全省各市前茅。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如期完成。三是按照《苏州市关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生态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把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到污染减排、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市关停并转落后产能企业 1255 家。

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方面，全市开展“三个10”工程，重点培育10个环保科技创新团队、命名10家省市环保技术中心、表彰10家产值超十亿环保型企业。同时，积极组织本地环保企业参加国家环保产业博览会等重要交流活动，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搭建桥梁。继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完善“苏州市清洁生产公共服务平台”，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全市新增清洁生产企业195家，累计达到1700多家。以“生态文明示范企业”创建为载体，推进园区和企业生态化改造，全市1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工业园区，成为全省首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全覆盖的地级市。吴中静脉产业园区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考核验收，被命名为全省第一个“江苏省生态示范园区（静脉产业类）”。

三、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以水气为重点提升环境质量

年初，市政府成立了以周乃翔市长为组长的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大气办年初编制、下发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季度又根据形势需要对方案项目进行了增补。全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271个，淘汰燃煤小锅炉564个、老旧机动车

7.9万辆，加大电力、钢铁、水泥行业烟气治理力度，持续推进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实施《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市区工程运输集中整治、建筑施工扬尘执法和监测，重点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码头等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执法行动。PM_{2.5}年均浓度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完成国家下达的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2%的年度目标。

以“三湖四纵五横河流”为重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太湖办编制印发《关于抓“三湖四纵五横河流”治理，促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意见》，进一步强化“河长制”和“断面长制”机制，加强通报考核，督促各地提升水质。重点推进太湖水污染防治工程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分别完成投资34.7亿元和25亿元，实施重点项目377个和69个，并对淀山水环境现状进行摸底调查，配合省环保厅编制淀山水环境整治规划。组织沿江三市开展长江流域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情况调查工作，组织开展金鸡湖水质分析等，为全面改善水环境打下基础。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苏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原址F地块及其北侧区域场地污染土壤治理工程完成后为期2年的跟踪监测工作，评估治理效果的长期稳定性；合力推进原溶剂厂北区、南区和原机械仪表电镀厂地块的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在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按照年初编制下发的《苏州市重金属2014年度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工程减排、环境质量、监督监测等工作，继续推进重金属省规划重点区域的整治，开展铅蓄电池企业新一轮整治，全市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2个，落后产能淘汰项目9个。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市政府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

用区域划分规定》，以适应城市规模发展变化。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继续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噪声达标区内噪声等效声级达标率为100%。

四、强化严格执法铁腕治污，重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4.5万余人次，检查企业6.6万余厂次，限期治理企业235家；开展建设项目试生产监察1039件，否决不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78件。持续开展“集中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既有针对重点行业，也有针对重点区域，还有六.五世界环境日、南京青奥会保障、国家公祭日保障等重要主题。环境执法手段逐步多样化，从“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始，把单一方向的环境执法行动转为覆盖水、气、固废、环境安全的集中式综合执法行动，通过12369环境举报热线、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等途径，向社会广泛征集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把专项执法检查 and 执法互查、夜查、飞行检查、督查督办等相结合，并通过媒体把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曝光。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力度进一步增强。对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的机制进行改革，把原来笼统的挂牌督办分为挂牌督办、重点区域整治和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治理三个部分，增强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针对性。列入今年行动方案的7个挂牌督办环境问题、10个重点区域、128个专项治理的突出环境问题，除个别问题因客观情况变化外，全部整治到位并进行了总结验收，没有完成的问题也转入下一年度，以确保解决到位。

污染源监测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强。对照《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组织实施了181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全面加强了对各市（区）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质量核查工作。印发《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流转工作规程（试行）》，强化数据质量和监测时效，逐一审核市区直属国控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引导企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积极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控的“建转管控用”，苏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列为环保部试点。继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对1043家企业实行“ABC”三级分类管理，提高了环境执法监管的效率。

五、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环境安全，牢固构筑特殊时期环境保障三道防线

坚持把排查环境隐患、预防环境安全事故工作放在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首位。继续推进环境应急预案编评备练，修订《苏州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为抓手，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提高企业应对环境风险能力。全市256家重大环境风险单位全部完成省级备案，由市级、各市区属地备案的较大环境风险单位大部分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安全达标建设试点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其余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通过省厅组织的验收。大力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10月中旬，苏州市和常熟市的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省环保厅现场验收。全年接警并妥善处置了16起因交通等事故引起的突出环境事件，由于应对及时、处置有效，均未对环境造成损害。

认真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上半年以环境安全执法检查为重点，集中我局系统的执法力量，全面开展环保专项

行动，取得了一定的环境风险整治成效。昆山“8.2”爆炸事件发生后，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昆山“8.2”事件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实施了持续数月的环境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全力落实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安全保障要求，一着不让地保障好环境安全。

为保障南京青奥会“绿色奥运”的办会目标，我们认真贯彻市政府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环境质量保障措施。国家公祭日活动期间，继续强化环境质量的保障措施，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实施两个阶段、三个方案的强化举措，圆满完成了保障任务，受到省政府表扬。

抓好太湖蓝藻应急预警工作，自4月1日起，针对水情、藻情强化自动监测预警，全年报出太湖、阳澄湖水污染及蓝藻预警监测日报各214期。根据监测，太湖、阳澄湖蓝藻水平稳定可控，实现年度安全度夏目标。强化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编制《大气重污染预警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完善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报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快报8期。

六、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打造环保惠民品牌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年初，局领导班子、6个基层党组织、225名党员参加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环保工作特点和党员干部队伍作风情况，局党组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围绕市委提出的“四治四兴”的主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真抓实干，敞开大门群众参与，上下互动统筹推进，分类指导从严督导，高标准严要求地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局领导班子坚持率先垂范，

局和直属单位“一把手”坚持带头参与、靠前指挥，在制定方案计划、参加学习教育、开展执法检查、批评和自我批评、先行整改落实等方面以上率下、以行胜言，切实履行了主管官主抓的政治责任，有力推动了活动自上而下深入地开展。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	1	6,9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7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467.6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572.06
六、其他收入	7	8,241.2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9.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648.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0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67.4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112.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53.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95.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204.14
	27			55	
合计	28	17,316.50	合计	56	17,316.50

表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67.44	6,958.53		467.66			8,24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4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00	49.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6.46	1,045.98					250.48
20603			应用研究	1,296.46	1,045.98					250.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96.46	1,045.98					25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	2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00	268.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8.00	2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44.41	4,985.98		467.66			7,990.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29.35	2,139.81					4,889.54
2110101			行政运行	1,706.15	1,706.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20	433.66					4,889.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5.91	167.54		73.56			74.8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7.10	162.29					74.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出	78.81	5.25		73.56			
21103			污染防治	314.40	244.72		1.00			68.6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6.00	136.32		1.00			68.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40	108.40					
21111			污染减排	5,770.75	2,419.91		393.10			2,957.74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035.51	2,239.37		31.10			2,765.0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15.24	122.54					192.7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20.00	58.00		362.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72	31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17	1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68	176.68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
元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12.36	5,504.57	8,60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		14.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0		14.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		14.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72.06	570.96	1,001.10			
20603			应用研究	1,572.06	570.96	1,001.1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72.06	570.96	1,00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	2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00	268.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8.00	2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48.03	4,056.04	7,591.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16.31	1,656.23	3,660.08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6.23	1,656.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0.08		3,660.0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7.68	153.37	84.3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2.43	148.12	84.3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出	5.25	5.25				
21103			污染防治	363.04	118.86	244.1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9.64	118.86	60.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40		183.40			
21111			污染减排	5,717.00	2,127.58	3,589.42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964.93	2,010.62	2,954.3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60.02	116.96	243.0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92.05		392.0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72	31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17	1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68	176.68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70	1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79.08	1,079.0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00	269.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965.35	4,965.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8.57	60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58.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6,936.70	6,936.7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4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63.28	263.2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41.45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7,199.98	支出总计	60	7,199.98	7,199.98	

表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936.70	5,500.64	1,43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	0.00	14.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0	0.00	14.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	0.00	14.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9.08	570.96	508.12
20603			应用研究	1,079.08	570.96	508.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79.08	570.96	50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	26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00	268.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0	26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65.35	4,052.11	913.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05.94	1,656.23	449.71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6.23	1,656.23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71	0.00	449.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2.87	153.37	9.5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7.62	148.12	9.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5	5.2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8.30	118.86	189.4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24.90	118.86	6.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40	0.00	183.40
21111			污染减排	2,374.24	2,123.65	250.5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219.36	2,010.62	208.7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24.83	113.03	11.8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0.05	0.00	30.0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0.00	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72	317.7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17	114.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68	176.68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00.64	4,892.95	60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1.53	3,481.53	
30101			基本工资	400.36	400.36	
30102			津贴补贴	1,079.36	1,079.36	
30103			奖金	50.53	50.5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54.84	454.84	
30107			绩效工资	1,389.07	1,389.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37	10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62		601.62
30201			办公费	81.92		81.92
30202			印刷费	28.02		28.02
30203			咨询费	25.52		25.52
30205			水费	8.43		8.43
30206			电费	30.69		30.69
30207			邮电费	29.32		29.32
30211			差旅费	24.52		2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5		0.55
30213			维修（护）费	19.70		19.70
30214			租赁费	2.96		2.96
30215			会议费	15.14		15.14
30216			培训费	37.68		37.68
30217			公务招待费	10.34		10.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7		5.37
30226			劳务费	14.07		14.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		1.25
30228			工会经费	31.26		31.26
30229			福利费	3.48		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8		119.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19		24.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3		8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42	1,411.42	
30301			离休费	34.23	34.23	
30302			退休费	671.56	671.56	
30304			抚恤金	21.14	21.14	

30307	医疗费	44.43	44.43	
30309	奖励金	0.39	0.39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2.52	322.52	
30312	提租补贴	114.31	114.31	
30313	购房补贴	176.68	176.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6	26.1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7		6.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4		5.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0.43

表 7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228.82	6.25	178.53	154.65	23.88	44.04

第四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7316.50 万元，支出总计 17316.50 万元。

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66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58.53 万元，占 44.41%；事业收入 467.66 万元，占 2.99%；其他收入 8241.25 万元，占 52.6%。

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11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4.57 万元，占 39.01%；项目支出 8607.79 万元，占 60.99%。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万元，占 0.1%；科学技术支出 1572.06 万元，占 1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 万元，占 1.91%；节能环保支出 11648.03 万元，占 82.54%；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万元，占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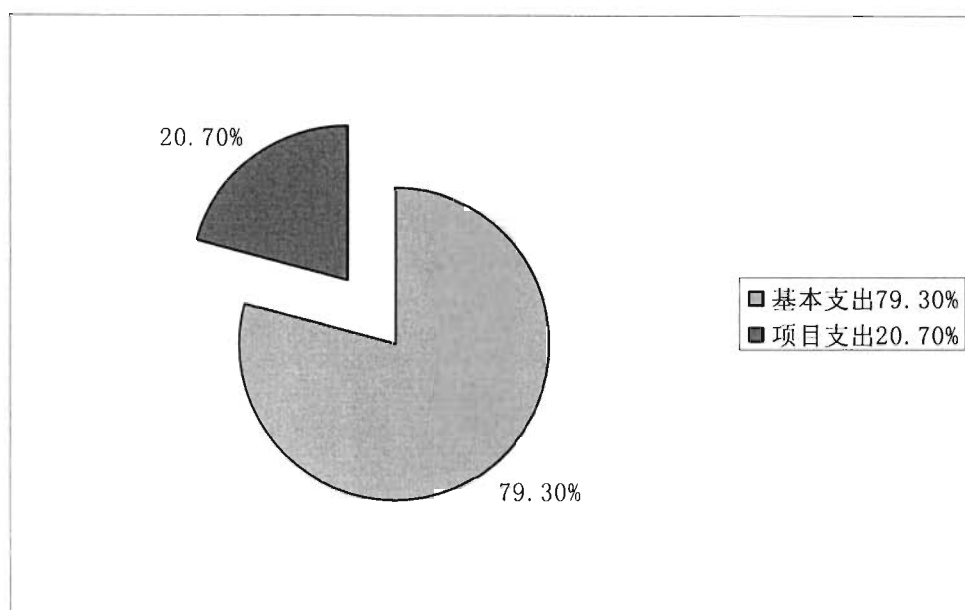
四、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99.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199.98 万元。

五、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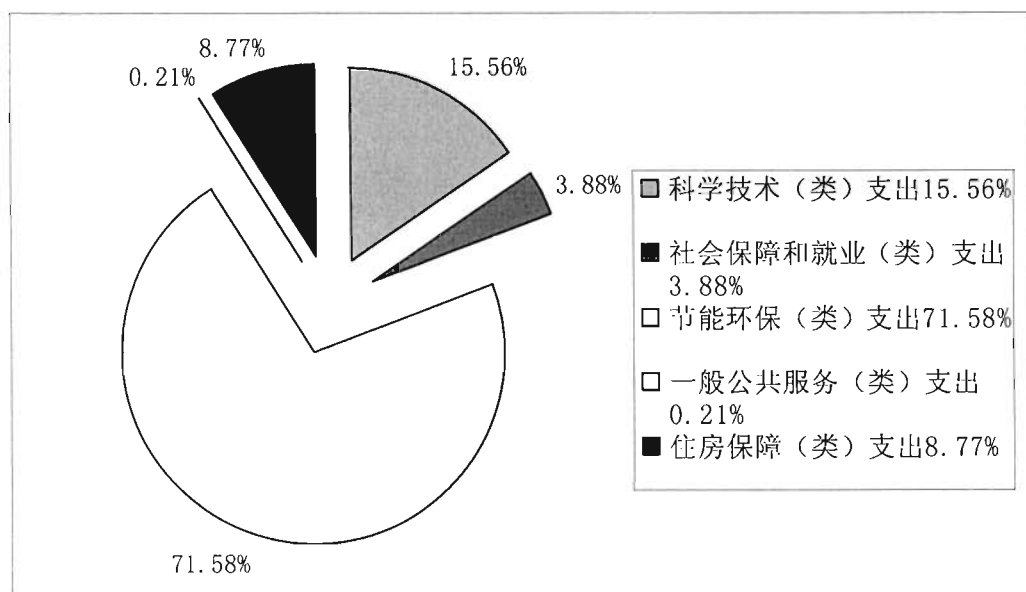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3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15%。其中：基本支出 5500.64 万元，占 79.3%；项目支出 1436.06 万元，占 20.7%。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0 万元，占 0.21%；科学技术（类）支出 1079.08 万元，占 15.56%；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269.00 万元，占 3.88%；节能环保（类）支出 4965.35 万元，占 71.58%；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万元，占 8.77%。



六、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0.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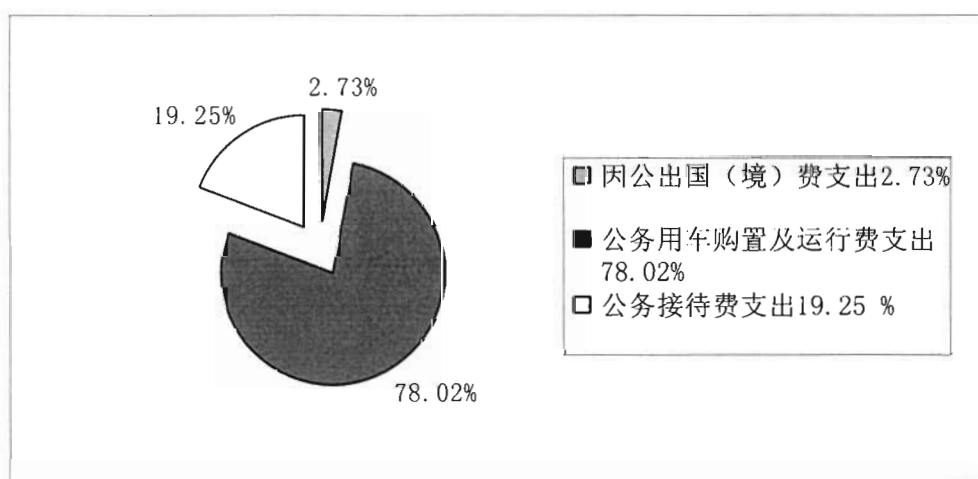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1%。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相应减

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28.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8.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02%；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25%。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25 万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比 201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46 万元减少 20.21 万元，减少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减少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境外培训支出 6.19 万元。根据出国计划，派员参加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培训。

（2）参加国际会议支出 0.06 万元。根据出国计划，派员参加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研讨会签证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8.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88 万元。比 201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65 万元减少 87 万元，比 201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8.43 万元减少 14.55 万元。2014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2014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4 万元，比 201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83 万元减少 150.79 万元。2014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83 批次，2751 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等。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